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2月3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小楚先生的辞职申请。张小楚因为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张小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，张小楚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为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文件精神，张小楚先生于2015年10月30日增持了2,000股公司股份，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。截至2016年2月3日，张小楚先生仍持有该公司股份2,000股。该部分股份的变动将遵循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相关规定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张小楚先生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，该期间包含了上述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期限，因此张小楚先生将自离任起算六个月内将不减持上述股份，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。

张小楚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，公司董事会对张小楚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2 月 4 日